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57號

原告 許銘傑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201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查被告係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8220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即被告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4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348,23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0,679元（計算式： $132,441 + 348,238 = 480,679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
01 判費6,5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02 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董惠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劉雅玲

12 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3萬2, 441 元)	1	利息	13 萬 2,441 元	99年4 月 18 日	104年 8月31 日	(5+13 6/36 6)	20%	14 萬 2,28 3.61 元
	2	利息	13 萬 2,441 元	104年 9月1 日	115年 11月12 日	(10+1 34/36 5)	15%	20 萬 5,95 4.83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8萬6 79元

